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 年 1 月 26 日
-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 月 16 日
-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 月 26 日 14 时 45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3:00

(四)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1 号 深圳五洲宾馆

(五) 股权登记日：2015 年 1 月 16 日

(六) 股东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两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

(七)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

公司股票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相关人员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融资融券业务试点涉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有关事项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2 年修订）》以及转融通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议题

1. 《关于在境内外市场开展直接融资的议案》

披露信息: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同意, 具体事项参见刊登在 2015 年 1 月 10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截止于 2015 年 1 月 16 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 A 股股东;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有权委托他人持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参加会议, 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股东。

3. 见证律师

四、股东登记办法

1. 股东大会登记

股东可于 2015 年 1 月 23 日前书面回复公司进行登记(以信函或传真方式), 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受委托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书面回复地址: 上海市宝山区富锦路 885 号宝钢指挥中心 13 楼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邮编: 201900

电话: 021-26647000

传真: 021-26646999

五、其他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 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

原件, 以便验证入场。

会期半天,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0日

附件 2：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资者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为本次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该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时间：2015 年 1 月 26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00-3:00。

总提案数：1 个

网络投票程序说明如下：

一、投票流程：

(一) 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019	宝钢投票	1	A 股股东

(二) 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在境内外市场开展直接融资的议案》	1.00 元	1 股	2 股	3 股

(三) 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四) 买卖方向

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 股权登记日 2015 年 1 月 16 日 A 股收市后，持有本公司 A 股股票（股票代码 600019）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在境内外市场开展直接融资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738019	买入	1.00 元	1 股

(二) 如某 A 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在境内外市场开展直接融资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738019	买入	1.00 元	2 股

(三) 如某 A 股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提案《关于在境内外市场开展直接融资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买入数量
738019	买入	1.00 元	3 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 股东可以按照任意次序对议案进行表决申报，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对同一议案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 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议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3. 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